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95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7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通过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引导我校辅导员不断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展。

第二条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规范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任务及目标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探索、突出亮点特色、培育骨干专家、多出成绩成果，充分发挥其在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提升辅导员能力素质的带动辐射作用。通过建设辅导员工作室，逐步形成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特色鲜明、科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实践效果好的大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基地。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要围绕本室研究方向，针对学生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每个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一项研究任务，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第五条 创建优秀团队。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既要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也要致力于团队建设，积极引入校内外相关资源，支撑工作室建设和发展，培养优秀教育管理工作团队。

第六条 承担专项工作。工作室以辅导员在某一专项工作领域的特色工作为具体依托，通过实践研究，总结好的做法，进而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教育和服务。专项工作主要是指：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学生党团建设、志愿服务、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室可针对学生工作，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咨询服务作为学校了解学生各项动态，采取各项决策的可靠依据。

第八条 提炼工作品牌。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工作领域梳理基础工作，积极创新实践，提炼形成工作品牌，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室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工

作，工作室成果的最低要求为每年发表论文1篇，并完成学校交办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活动。

第十条 推广建设成果。工作室的建设成果应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

第四章 建设方向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对辅导员工作职责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室、班级建设工作室、学风建设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网络思政工作室、安全教育工作室、就业创业工作室、资助育人工作室、公寓管理工作室等9类辅导员工作室和若干特色辅导员工作室：

（一）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室。工作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青年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其成长成才特点和规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价值引领工作。切实做好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全面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二）班级建设类工作室。工作室围绕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以及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等工作开展学习培训、工作交流、政策研究和理论探索。

（三）学风建设类工作室。工作室围绕学生学风建设、

学业指导、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等相关主题开展学习交流、理论探讨和实践研究。通过主题班会等有效的方法，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四）心理健康教育类工作室。工作室以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规律，实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使命。定期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通过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主题班会、课外文体活动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五）网络思政类工作室。工作室以筑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为目标。以主题班会为抓手，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易班为平台，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和生活辅导等。

（六）安全教育类工作室。工作室以大学生安全教育和辅导员校园危机事件处理能力提升为目标，探索新形势下安全教育新载体、新途径，构建常态化、立体化的安全教育体系。研究高校危机事件的特点、规律及有效的预防、干预及

（七）就业创业类工作室。工作室以提高辅导员对大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水平为目标，促进就业创业讲座与主题班会有效融合。通过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提升就业创业指

导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就业创业指导》精品课程，全面提高学生职业发展能力、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

（八）资助育人类工作室。工作室以构建发展型资助体系、探索资助育人长效机制、推进“扶困”“扶智”“扶志”有机结合为目标。通过调研交流、工作研讨和政策研究等形式，结合辅导员工作特点，为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做出有益探索，形成典型经验。

（九）公寓管理类工作室。工作室致力以建设宿舍育人阵地为抓手，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树立良好的集体意识、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通过开展学习培训、工作交流、实践探索，推出宿舍文化建设系列主题班会，指导学生做好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十）特色类辅导员工作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紧扣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特点，选典型树品牌，建设若干特色工作室，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辅导员工作室，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择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中的某一方向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具备特色性、创新性、可行性、示范性，能够有效弥补和增强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薄弱环节。

第十三条 工作室人数以 3-6 人为宜，跨学院、部门参与人数不得少于工作室人数的 30%。

第十四条 各二级院（部）一年内至少申报一个辅导员工作室，学校按照标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符合标准者，命名为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挂牌）。在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

第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应是在岗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等。作为主持人，原则上每人只能负责 1 个工作室。

第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须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教学科研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整合与项目相关的资源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辅导员工作室，原则上要求主持人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优先考虑已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创业咨询师等职业能力资格认证的辅导员。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辅导员根据申报条件结合个人优势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1）。

第十九条 由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工作室建设方向进行指导，本着“成熟一

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通过评审确定工作室建设名单。

第二十条 对工作室进行公示、挂牌。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工作室成员业绩作为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内，学校每年向立项的工作室下拨建设经费，鼓励工作室所在院部给予资金配套。具体经费支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工作室年度预算由申报人提出，学生工作部审核。三年建设结束后，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成果评审，以确定工作室的进一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工作室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的建设实施工作。要做好日常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要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科学制定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办公

场所，帮助主持人选配好工作室成员，为辅导员工作室搭建交流平台，创建特色网页。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要依法依规依规开展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工作室。

- （一）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的；
- （二）违反师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的；
-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建设期满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本办法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章 成果要求

第二十八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其成员所取得的理论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成果及其他能够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均纳入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室成果公布时须标注“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成果”等字样，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一切成果如未按规定标注“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成果”等字样，在考核时不予认可。

第三十条 工作室建设过程中，主持人及成员要坚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

第九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组对辅导员工作室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采用阶段性评估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阶段性评估于每年年中和年末各进行一次。年中考核，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根据年中检查报告予以监督和指导；年末考核，采取集中答辩的方式。重点考核在工作亮点、团队建设、工作研究、资源嵌入、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第三十三条 终期评估，各工作室提前填写《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研究成果报告书》（附件 2），对三年来的作用发挥、工作能力、工作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

(一) 围绕工作室研究领域，在校级及以上思政相关会议（论坛）上作出一次专题报告（主题发言）；

(二) 以工作室为单位，每学年发表至少一篇学生管理、思政教育相关论文；

(三) 以工作室为单位，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辅导员“微课堂”专题思政教育；

(四) 在工作周期内立项 1 项校级及以上思政类、学生管理类研究课题；

(五) 工作周期内在 CN 级及以上学术杂志公开发表工作室研究方向的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六) 在工作周期内形成 1 项具有示范效应的学生工作品牌，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媒体报道，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七) 其中 1-3 条要求为必须完成工作量，4-6 条要求须完成其中两条。

第三十四条 终期评估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阶段性考核通过的，在对工作室所在学院及负责人本人的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加分；对考核不通过的工作室，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工作室给予摘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最终考核，对达到目标要求的，发放“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名师”聘书，并计入个人档案。对工作突出的

工作室，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评审。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研究成果报告书

附件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政治 面貌		职务			职称			
最后 学历		最后 学位			担任专职 辅导员年 限			
所带 班级							学院	
申报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成员						联系 电话	
获得荣誉 称号情况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科研成果								

主要业绩	
研究方向	
工作设想	
二级学院（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研究成果报告书

申报工作室： _____

研究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印制

参研人员基本情况

研究名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 参研 人员 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主要研究成果

可以从 1.打造优秀团队； 2.培育精品项目； 3.解决实际问题； 4.开展学术研究中的一方面或几方面阐述研究成果。（表内文字格式：字体小四仿宋不加黑，行间距固定值 20-22，可另附页）

研究工作总结

（表内文字格式：字体小四仿宋不加黑，行间距固定值 20-22，可另附页）

二级学院（部）意见	学生工作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